

2023 年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城区改革、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协调

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

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对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3.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5.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价格和收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其制定的有关价格和收费管理政策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有关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问题，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建议。

（2）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

开展有关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的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承办市委市政府有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组织或参与全市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跟踪监测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态势，分析研究重大矛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跟踪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苏州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就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组建和运行苏州发展改革智库，建立人才集聚的开放式研究平台；为重点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和行业咨询；编辑出版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相关期刊杂志。

拟定并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年度央企项目推进计划，协调推进全市重大合作项目，特别是重点央企合作项目洽谈、协调、调度、督导，承担签约项目跟踪、推进、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央企合作对接招商活动，定期更新并发布全市重大招商项目信息；指导市“县”区央企合作工作；开展央企投资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3）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1. 开发、建设全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基础信用数据库和服

务平台。

2. 归集、整理市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3. 归集、整理、推送和发布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
4. 办理全市信用自主申报、异议处理、修复、查询等业务。
5. 办理全市政府部门信用审查（核查）业务。
6. 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信用评估报告备案管理。
7. 建立完善苏州市社会信用评估体系。
8. 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的招生和培训。
9. 开发各类信用产品和提供其他信用服务。
10. 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对各部门信用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

（4）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1. 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2. 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涉纪财物各类标的价格认定。
3. 受税务机关委托，对税收征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认定。
4. 受委托承担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受理、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初审工作。
5. 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价格争议开展行政调解处理。

6. 为政府机关办理事务提供各类资产、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认定。

7. 协助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证业务，承担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分级复核裁定。

（5）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1. 传递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
2. 发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有关信息。
3. 开展价格动态监测，上报各项价格信息监测数据。
4. 预测、预警相关重要民生商品信息。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经济体制改革处（城区工作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重大项目管理处、能源处、电力处、油气管道保护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一带一路”发展处）、区域经济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支援合作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经济贸易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财政金融处、信用建设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军民融合发展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查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

市发展规划研究院（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发改委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要求，准确把握当前形势任务，聚焦重点、多维发力，全力推动苏州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量质齐升，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扛起发改担当、作出发改贡献。

一是聚焦更优路径，提升研究谋划的“精准度”。围绕国家和省政策动向、产业发展导向、苏州面临的瓶颈难题，系统谋划发展思路和政策举措，努力让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路径更优。加强经济运行调度，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重点指标进行跟踪分析，强化月度运行分析、季度形势研判，努力将形势分析透、问题查找准、建议研究实，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力促一季度平稳开局，为全年经济增长奠定良好基础。深入企业、基层开展走访调研，不断推出更多“接地气”的创新举措，巩固拓展最优营商环境和最佳比较优

势，更好地服务产业发展全链条、企业发展全周期、人才成长全维度。加强对上沟通争取，坚持把改革作为“关键一招”，争取更多重大改革、创新试点落地苏州，不断激发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

二是聚焦扩大内需，跑出项目建设的“加速度”。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固定资产投资与 GDP 增长保持同步。强化重大项目的支撑引领作用，牵头抓好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围绕项目全周期、全链条加强服务，破解项目建设的堵点和难题，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投用、早达效。强化项目储备，全力赋能支持板块招商，跟进做好签约洽谈项目服务，持续提升聚焦中心工作任务生成项目的速度和成效。紧抓政策窗口期，统筹用好政策性开发性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企业债券、REITs、设备购置贷款贴息等金融工具，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增强投资增长内生动力。

三是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点亮产业创新集群的“显示度”。坚持把实体经济作为立市之基、强市之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 25 个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优势细分领域，落实好“八个一”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产业创新“单兵突破”和产业耦合“协同作战”，持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牵头抓好新能源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制定新能源产业招商手册。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

经济，制定楼宇经济推进方案，打造一批专业特色楼宇和亿元以上优秀楼宇。做强做大创投行业，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建设，培育一批旗舰型数字企业。牵头落实现代物流三年行动计划，加快编制完成全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助力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在全球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推动“产业在沿江转型、创新在城区集聚”，推进集中连片传统工业区转型升级。

四是聚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内聚外联的“活跃度”。进一步做好区域发展“内聚”“外联”两篇文章，优化城市经济“市内”“市外”两个布局。大力推动市域统筹发展，助力提高“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高铁新城、太湖新城、太湖科学城等规划建设水平，实施好项目调度推进机制，全力集聚高端要素，形成新的增长极。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服务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实施好月度调度推进机制，强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研究谋划，协调解决好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坚持城市发展东西南北“四向发力”，聚力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南北挂钩、跨江融合、苏锡常都市圈等建设发展，聚焦重点领域推进一批带动性大、显示度高的项目。坚持优势互补，强化产业合作，推动苏州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再上新台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为苏州企业走进“一带一路”提供政策支持和服

务保障。

五是聚焦建设美丽苏州，提高绿色低碳的“可见度”。构建全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加快出台《苏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统筹推进6个重点领域专项实施方案和12个关键环节专项保护方案编制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完成“两高”项目整改工作。制定苏州市节能减排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长江保护法》，举一反三抓好自我排查、整治工作，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统筹沿江沿河沿湖生产力布局，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实践，加快出台《统筹优化资金使用加强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的工作意见（试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

六是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高水平推进共同富裕，制定《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社会民生改革、富民增收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牵头抓好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加强价格调控监管，2023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制定完善猪肉储备调节工作方案，做好冻猪肉收储、投放等工作。贯彻落实物价补贴阶段性“扩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物价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强化能源电力保障供应，确保安全迎峰度冬（夏）。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全市电力和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

好。

2023 年市发改委将坚持党建引领、党建赋能、党建创新，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努力打造示范标杆。

一是当好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先行军”。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创新学习模式，坚持会前会后相结合、网上网下相贯通，教育引导全委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发改系统落地落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打造党建引领发展改革的“新高地”。拓展“发改先锋服务标兵”机关党建品牌的内涵与外延，深化各支部党建品牌建设，实施“主题党日+”品牌提升计划，不断苏州发改党建品牌的凝聚力影响力。坚持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整合、资源共享，聚合各类创新资源要素，打造集成型的党建联盟平台载体。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选优做好年度书记项目，不断放大项目示范引领的撬动作用。不断放大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好“拉高线争一流”、领导干部联系点、先锋评选、干部讲坛等创新制度，持续激励发改尖兵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锻造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的“硬堡垒”。充分发挥党支

部的基层组织作用，抓实党内政治生活规范，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各项制度，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积极推进党支部组织创新，打造在全市、全省具有显示度的发改行动支部。组织开展机关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施行“领头雁强素质提本领”工程。引导年轻干部职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经常性教育，做好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

四是勇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排头兵”。持续深化廉洁发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好政治领廉、思想育廉、文化崇廉、以警促廉、监督管廉、责任明廉、制度固廉“七廉共建”工作法，构筑廉洁风险共建共防机制。灵活运用专题党课、廉政谈话、节日提醒、主题党日等多种方式，打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对权力、资金、资源集中的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常态化监督监督，持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6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5.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9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8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65.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864.42	本年支出合计	55,864.4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5,864.42	支出总计	55,864.4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5,864.42	55,864.42	25,864.42	30,000.00													
115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864.42	55,864.42	25,864.42	30,000.00													
115001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4,544.85	54,544.85	24,544.85	30,000.00													
115002	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535.90	535.90	535.90														
115003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352.30	352.30	352.30														
115004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431.37	431.37	431.3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5,864.42	6,863.96	49,00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5.80	3,875.34	5,760.4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635.80	3,875.34	5,760.46			
2010401	行政运行	3,141.46	3,141.4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5.26		2,745.26			
2010450	事业运行	733.88	733.8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15.20		3,015.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		2,00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000.00		2,0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000.00		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93	82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93	82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13	17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93	43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87	208.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80.00		9,18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180.00		9,18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180.00		9,18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0.00		2,06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60.00		2,06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60.00		2,0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5.69	2,16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5.69	2,16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41	51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2.63	1,08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65	571.6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864.42	一、本年支出	55,864.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6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5.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8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65.6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5,864.42	支出总计	55,864.4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864. 42	6,863. 96	6,264. 99	598. 97	49,000. 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5. 80	3,875. 34	3,276. 37	598. 97	5,760. 4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635. 80	3,875. 34	3,276. 37	598. 97	5,760. 46
2010401	行政运行	3,141. 46	3,141. 46	2,641. 03	500. 4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5. 26				2,745. 26
2010450	事业运行	733. 88	733. 88	635. 34	98. 5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15. 20				3,015. 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				2,000. 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000. 00				2,000. 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2,000. 00				2,0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 93	822. 93	822. 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 93	822. 93	822. 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3	176. 13	176.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 93	437. 93	437. 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87	208. 87	208. 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00				30,00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00				30,000. 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 00				30,000. 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80.00				9,18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180.00				9,18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180.00				9,18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0.00				2,06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60.00				2,06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60.00				2,0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5.69	2,165.69	2,16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5.69	2,165.69	2,16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41	511.41	51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2.63	1,082.63	1,08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65	571.65	571.6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63.96	6,264.99	598.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9.50	5,459.50	
30101	基本工资	692.44	692.44	
30102	津贴补贴	1,953.19	1,953.19	
30103	奖金	721.58	721.58	
30107	绩效工资	319.64	319.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93	437.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87	208.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22	226.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8	9.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10	203.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41	511.41	
30114	医疗费	37.71	37.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23	13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97		598.97
30201	办公费	98.70		98.70
30202	印刷费	12.70		12.7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55		10.55
30211	差旅费	120.80		120.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50		43.5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63.30		63.30
30229	福利费	29.28		29.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39		110.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5		6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49	805.49	
30301	离休费	225.56	225.56	

30302	退休费	542.77	542.77	
30305	生活补助	3.66	3.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0	23.4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864. 42	6,863. 96	6,264. 99	598. 97	19,000. 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5. 80	3,875. 34	3,276. 37	598. 97	5,760. 4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635. 80	3,875. 34	3,276. 37	598. 97	5,760. 46
2010401	行政运行	3,141. 46	3,141. 46	2,641. 03	500. 4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5. 26				2,745. 26
2010450	事业运行	733. 88	733. 88	635. 34	98. 5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15. 20				3,015. 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				2,000. 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000. 00				2,000. 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2,000. 00				2,0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 93	822. 93	822. 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 93	822. 93	822. 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3	176. 13	176.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 93	437. 93	437. 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87	208. 87	208. 8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80. 00				9,180. 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180. 00				9,180. 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180. 00				9,180. 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0. 00				2,060. 00

21999	其他支出	2,060.00				2,06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60.00				2,0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5.69	2,165.69	2,16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5.69	2,165.69	2,16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41	511.41	51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2.63	1,082.63	1,08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65	571.65	571.6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63.96	6,264.99	598.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9.50	5,459.50	
30101	基本工资	692.44	692.44	
30102	津贴补贴	1,953.19	1,953.19	
30103	奖金	721.58	721.58	
30107	绩效工资	319.64	319.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93	437.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87	208.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22	226.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8	9.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10	203.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41	511.41	
30114	医疗费	37.71	37.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23	13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97		598.97
30201	办公费	98.70		98.70
30202	印刷费	12.70		12.7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55		10.55
30211	差旅费	120.80		120.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50		43.5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63.30		63.30
30229	福利费	29.28		29.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39		110.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5		6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49	805.49	
30301	离休费	225.56	225.56	
30302	退休费	542.77	542.77	

30305	生活补助	3.66	3.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0	23.4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90	66.00	14.40	0.00	14.40	68.50	55.08	181.2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0.00		3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0		30,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0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43
30201	办公费	69.80
30202	印刷费	12.00
30205	水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98.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52.00
30229	福利费	24.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12.95				712.95
货物					50.45				50.45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10				33.1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3.30				3.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10.80				10.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8.00				8.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部门集中采购	5.00				5.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部门集中采购	5.00				5.00
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2.74				2.7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2.20				2.20
	定额	办公费	纸及纸板	部门集中采购	0.54				0.54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7.66				7.6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部门集中采购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视频监控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0.90				0.9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桌	部门集中采购	3.50				3.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柜类	部门集中采购	0.46				0.46
	定额	办公费	纸及纸板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6.95				6.95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大厅工作经费	办公费	速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4.65				4.65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大厅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1.10				1.10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大厅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纸及纸板	部门集中采购	0.20				0.20
服务					662.50				662.50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71.50				571.5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80.00				180.00
	评估、审计、认证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79.50				279.50
	购买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2.00				12.00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91.00				91.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分散采购	91.00				9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5,86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5,878.59 万元，增长 179.5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5,864.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5,864.4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6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78.59 万元，增长 29.41%。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变化，本年度增加了“光伏发电开发利用财政补助”、“苏州市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生物医药“1+N”专用资金”三个市立项目，服务业引导资金经费也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今年新增加了“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市立项目，由原生态涵养发展区、太湖生态岛建设补助资金合并而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5,864.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5,864.4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9,635.8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部门日常运转以及履行部门职责而开展的经济运行监测、发展规划编制、投资和重大项目管理、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与推动、能源安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价格管理与调控、对口帮扶、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军民融合发展等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533.34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长，增加了市立项目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生物医药“1+N”专用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生物医药“1+N”专用资金预算由市财政代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22.93 万元，主要用于本委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38 万元，增长 27.28%。主

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离休人员离休费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原生态涵养发展区、太湖生态岛建设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今年新增加了“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市立项目，由原生态涵养发展区、太湖生态岛建设补助资金合并而来。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9,180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0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服务业引导资金”增加了部分奖励资金。

（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支出 2,06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安排南北挂钩合作江苏宿迁、全市筹措南北结对帮扶宿迁资金、对口援助重庆云阳和对口援助西藏林周经费。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65.69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3 万元，减少 0.51%。主要原因是全年人员变化，费用略有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5,864.4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5,864.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64.42 万元，占 46.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000 万元，占 53.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5,864.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863.96 万元，占 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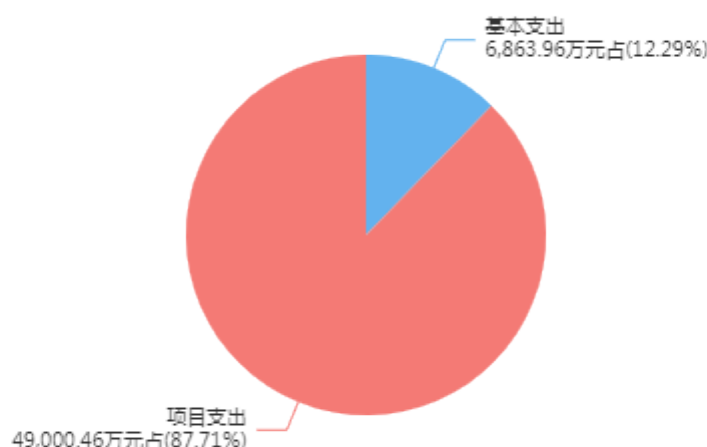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9,000.46 万元，占 87.7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86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878.59 万元，增长 179.5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变化，本年度增加了“光伏发电开发利用财政补助”、“苏州市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生物医药“1+N”专用资金”、“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四个市立项目，服务业引导资金经费

也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5,864.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878.59 万元，增长 179.5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变化，本年度增加了“光伏发电开发利用财政补助”、“苏州市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生物医药“1+N”专用资金”、“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四个市立项目，服务业引导资金经费也有所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14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9.37 万元，增长 26.57%。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增加，故相关费用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74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1.54 万元，减少 21.94%。主要原因是根据今年预算要求，对经常性项目和市立项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压缩，故相关费用减少。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73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8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委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相关费用略有增加。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3,0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6.93 万元，增长 26.25%。主要

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变化，本年度增加了“光伏发电开发利用财政补助”、“苏州市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等项目经费，故相关费用增加。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支出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生物医药“1+N”专项资金预算由市财政代编。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7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26 万元，增长 15.97%。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离休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37.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57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0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55 万元，增长 31.9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3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为今年新增项目。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 9,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0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服务业引导资金”增加了部分奖励资金。

（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支出 2,0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其他支出（款）支出 2,0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1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 万元，减少 0.35%。主要原因是基数未调整，全年人员结构略有变化，故费用有所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8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3 万元，减少 1.19%。主要原因是基数未调整，全年享受提租补贴人员人数有所减少，故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7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9 万元，增长 0.65%。主要原因是基数未调整，全年享受购房补贴人员人数有所增加，故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863.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6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86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78.59 万元，增长 29.41%。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变化，本年度增加了“光伏发电开发利用财政补助”、“苏州市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生物医药“1+N”专用资金”三个市立项目，服务业引导资金经费也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863.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6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二）公用经费 59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7%；公务接待费支出 6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6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批准的购车计划，上年度有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统一安排，行政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市行管局扎口管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安排，对“三公”两费进行了压缩。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会议费预算支出 5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安排，对“三公”两费进行了压缩。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81.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安排，对“三公”两费进行了压缩。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今年新增加了“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市立项目，由原生态涵养发展区、太湖生态岛建设补助资金合并而来。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30,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原生态涵养发展区、太湖生态岛建设补助资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0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略有增加，所以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12.9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0.4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62.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5,864.42 万元；本部门共 5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9,000.4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